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601619 证券简称:嘉泽新能 公告编号:2020-029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陈波、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宁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娟娟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9,368,020,577.18	9,128,351,516.52	2.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372,008,809.64	3,323,766,827.94	1.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598,693.83	76,929,636.29	-35.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6,290,707.82	241,470,907.82	1.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8,239,981.70	45,401,472.89	6.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9,674,735.77	45,401,109.44	9.4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4%	1.70%	减少0.26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33	0.0233	-0.8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40	0.0235	2.13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871.46	稳岗补贴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707,405.66	保险理赔款和防疫物资捐赠支出
所得税影响额	26,730.13	
合计	-1,434,754.07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股东总数(户)	52,900
---------	--------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数量	比例(%)		
金元荣投资管理(宁夏)有限公司	625,671,237	30.17	625,671,237	100%	质押	境内非国有法人
北京嘉尔龙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93,209,043	18.96	393,209,043	100%	质押	境内非国有法人
宁夏比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6,612,300	9.48	196,612,300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Goldman Sachs Investments Holdings (Asia) Limited	172,820,405	8.33	0	0	无	境外法人
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险(自营)	98,305,944	4.74	98,305,944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国金期货(厦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700,000	2.11	43,700,000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34,900,000	1.68	34,900,000	0	0	国有法人
宁夏国基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宁夏产业引导基金壹期(有限合伙)	29,100,000	1.40	29,100,000	0	0	国有法人
陈波	26,746,788	1.29	26,746,788	0	质押	境内自然人
宁夏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8,900,000	0.91	18,900,000	0	0	国有法人

股东名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数量	比例(%)		
Goldman Sachs Investments Holdings (Asia) Limited	172,820,405	8.33	0	0	无	境外法人
香港中旅投资有限公司	7,859,148	0.38	7,859,148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中证环保产业交易型开放式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3,472,200	0.17	3,472,200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金小明	1,573,000	0.08	1,573,000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张洪亮	1,417,400	0.07	1,417,400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领航投资澳洲有限公司-领航新兴市场股指基金(交易所)	1,234,300	0.06	1,234,300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魏敬明	1,206,400	0.06	1,206,400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海南京	919,000	0.04	919,000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南京名思堂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800,000	0.04	800,000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陈永江	710,153	0.03	710,153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123,828,737.49	221,587,098.39	-44.11	主要系本期收到的电费收入减少及还本付息增加所致。
预付款项	1,651,277.94	29,765.57	450.86	主要系本期预缴项目预付工程款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648,037,228.55	393,899,508.17	64.54	主要系融资租赁应付供应商设备款重分类至其他非流动资产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843,596.30	7,122,961.52	-88.16	主要系本期支付上期未计提年终奖所致。
应付股利	4,518,175.54	13,169,078.74	-65.69	主要系本期支付上期未计提股利所致。
合同负债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税金及附加	670,232.09	401,864.85	66.78	主要系本期附加税增加所致。
其他收益	1,817,141.76	598,093.53	203.82	主要系本期新增政府补助,导致利润增加所致。
营业外支出	1,740,000.00	140.11	1,241,788.18	主要系本期新增防疫物资所致。
管理费用	4,530,935.50	2,952,638.34	54.35	主要系本期折旧不再享受税收优惠,导致管理费用增加所致。
现金流量表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598,693.83	76,929,636.29	-35.08	主要系本期新增来自可再生能源电站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7,486,462	-17,624,526.17	-249.35	主要系本期新增项目投资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80,431.69	-185,603,060.79	104.62	主要系本期新增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2020年3月10日、2020年3月26日召开了第二届十二次董事会、第二届二次监事会、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披露公告。
 2020年4月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00651),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核准》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3 报告期内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波
 日期 2020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1619 证券简称:嘉泽新能 公告编号:2020-028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二届十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二届十三次董事会于2020年4月24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于2020年4月14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董事、监事、高管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其中董事陈波、张平、汪尊恩、张立国、独立董事秦海岩、郑晓东、陈进以通讯方式参会),会议由董事陈波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管列席了本次董事会,本次董事会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同日披露的《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投资建设风电项目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投资建设宁夏18MW分散式风力发电项目,该项目投资规模为14,835.45万元人民币,项目承建单位为二级全资子公司天津陆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投资金额由项目承建单位筹集并

发电电量(万千瓦时)	上网电量(万千瓦时)	上网电价(元/千瓦时)	
2020年1-3月	2019年1-3月	同比(%)	
宁夏			
风电	48,073.4624	48,447.1092	-0.77%
光伏	1,839.8713	1,885.8475	-2.44%
智能电网	386.7604	348.5436	11.03%
新疆			
风电	2,227.6168	1,669.7991	33.41%
合计	52,527.7109	52,351.1614	0.34%

证券代码:603609 证券简称:禾丰牧业 公告编号:2020-033

辽宁禾丰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计划时间届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重要提示
 ● 重点提示减持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前,王振勇系辽宁禾丰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副总裁,持有公司股份共计9,8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6%。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王振勇计划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0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1085%。截止2020年4月24日,王振勇减持计划时间已届满,在减持计划期间内未减持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已到期终止。
 一、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来源
王振勇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9,800,000	1.06%	IPO前取得,本次17,000股,减持17,000股,3,627,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辽宁禾丰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4/25

按项目实施进度分批投入。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同日披露的《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建设风电项目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以上议案经第二届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1619 证券简称:嘉泽新能 公告编号:2020-032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二届十三次监事会决议暨对公司相关事项的审核及确认意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二届十三次监事会于2020年4月24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于2020年4月14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监事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其中监事张洪亮以通讯方式参会)。会议参会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一)《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二)《监事会对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审核及确认意见》
 作为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监事会成员,根据《证券法》(自2020年3月1日起施行)第八十二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二部《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要求,现就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发表如下书面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建设风电项目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投资建设风电项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建设风电项目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以上议案经第二届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1619 证券简称:嘉泽新能 公告编号:2020-030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建设风电项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项目名称:宁夏18MW分散式风力发电项目;
 ● 项目总投资:14,835.45万元;
 ● 投资风险提示:公司投资建设该风电项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投资项目概述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计划投资建设宁夏18MW分散式风力发电项目。
 上述项目投资规模为14,835.45万元人民币,项目承建单位为本公司二级全资子公司天津陆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陆风”),投资金额由项目承建单位筹集并投资项目实施建设。
 上述项目投资已经公司二届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上述项目的建设已取得天津市宁河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津宁审批投资【2019】116号《天津市宁河区行政审批局关于宁夏18MW分散式风力发电项目核准的批复》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二级全资子公司项目核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5)。
 二、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一)项目建设内容
 宁夏18MW分散式风力发电项目规划容量17.5MW,由天津陆风建设,建设周期1年,安装国产1兆瓦级风力发电机组,工程任务主要是发电,项目建成后供天津电网。
 (二)项目选址情况
 本项目厂址范围位于天津市宁河区宁河镇东侧。
 (三)项目投资规模
 经测算,本期项目总投资总投资为14,835.45万元,每千瓦静态投资为8,477.40元。
 (四)资金来源
 本项目工程投资估算总投资为14,835.45万元,其中30%由公司自筹,其余项目拟建设资金拟向金融机构融资解决。
 (五)项目审批
 本项目的建设已取得天津市宁河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津宁审批投资【2019】116号《天津市宁河区行政审批局关于宁夏18MW分散式风力发电项目核准的批复》文件。
 (六)项目效益情况
 经测算,宁夏18MW分散式风力发电项目资本内部收益率约为14.37%。项目具有一定的抗风险能力,财务评价结论显示项目具有可行性。
 三、项目的投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项目投资的必要性
 风能是清洁的、可再生的能源,开发风能符合国家环保、节能政策。风电场的开发建设可有效减少常规能源尤其是煤炭资源的消耗,保护生态环境。
 (二)项目投资的可行性
 上述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的规定和国家转变经济发展结构的产业政策,上述项目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对于节能减排、改善能源结构以及能源可持续发展具有良好意义。
 (三)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目前,公司已建成的风电项目总装机有1,044,500kW(不含智能电网)。上述项目建成后,本公司风力发电产业规模将进一步扩大,进而提升公司风力发电产业的盈利水平,将有助于进一步提升本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上述项目全面启动后短期内将对资金链造成较大压力。
 四、风险提示
 公司投资建设该风电项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将视项目进展情况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一)公司二届十三次董事会决议;
 (二)天津市宁河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津宁审批投资【2019】116号《天津市宁河区行政审批局关于宁夏18MW分散式风力发电项目核准的批复》文件。
 特此公告。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1619 证券简称:嘉泽新能 公告编号:2020-031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四号-电力》(2018年修订)的要求,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嘉泽新能”)现将2020年第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未经审计)公告如下:

地区/发电类型	2020年1-3月		2019年1-3月		同比(%)
	2020年1-3月	2019年1-3月	2020年1-3月	2019年1-3月	
宁夏					
风电	48,073.4624	48,447.1092	-0.77%	45,402.6068	45.855%
光伏	1,839.8713	1,885.8475	-2.44%	1,713.8371	1.76%
智能电网	386.7604	348.5436	11.03%	363.1158	325.15
新疆					
风电	2,227.6168	1,669.7991	33.41%	2,159.52	1,610.4
合计	52,527.7109	52,351.1614	0.34%	49,638.1803	9,547.38

(备注:1.上网电价均价(元/千瓦时)(含税)=(燃煤标杆电价+市场化交易电价)的加权均价+可再生能源补贴电价;
 2.上网电量包含替代电量等,电价按电量替代合同执行)。
 2020年1-3月,嘉泽新能参与市场化交易电量为29,430.22万千瓦时(平均电价561.56元/千瓦时)约占上网电量的59.3%,与上年同期基本持平。
 公司2020年1-3月发电量及上网电量同比增长的主要原因:一是报告期内公司部分风电项目在区域电网风电电量较上年同期有所改善;二是报告期内公司部分风电项目所在区域发电量较上年同期有所增长。
 特此公告。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566 证券简称:济川药业 公告编号:2020-038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南京分行”);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人民币1.00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财富管理服务协议(产品代码:FGDA20166L);
 ● 委托理财期限:91天(2020年4月23日-2020年7月23日)
 ● 履行的审议程序:经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济川药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川有限”)、江苏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有限”)及南京东利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利制药”)将不超过1,400万元的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份闲置募集资金,与不超过16,100万元的2017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合计不超过1.75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2月15日披露的《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
 截止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项目	期末金额(本期余额)	期初金额(上期余额)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
应收款项融资	113,522,908.59	207,496,729.87	-45.18	主要系报告期内票据贴现所致
预付款项	31,887,629.61	22,938,729.75	39.01	主要系报告期内材料预付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6,876,399.35	10,661,688.91	-35.5	主要系报告期内备用金借款减少所致
在建工程	368,984,758.05	725,934,178.40	-49.17	主要系报告期内在建工程转固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7,174,231.25	4,410,687.23	62.26	主要系报告期内摊销费用增加所致
预收款项	10,320,434.64	15,629,684.37	-33.97	主要系药品预收款减少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92,474,935.17	137,158,920.10	-32.58	主要系报告期内支付上年度年终奖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921,764.49	663,728.75	189.54	主要系可转换公司债券应付利息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	-15,699,267.38	-4,384,426.95	243.55	主要系报告期内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1,286,175.31	3,329,142.64	-60.80	主要系报告期内理财产品赎回所致
资产处置收益	296,323.22	-15.00	19.86	主要系报告期内无形资产处置所致
营业外支出	2,433,573.41	39,286,182.56	-63.38	主要系报告期内捐赠支出所致
营业外收入	19,325,335.47	69,179,780	-72.13	主要系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曹龙祥
 日期 2020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600566 证券简称:济川药业 公告编号:2020-038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南京分行”);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人民币1.00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财富管理服务协议(产品代码:FGDA20166L);
 ● 委托理财期限:91天(2020年4月23日-2020年7月23日)
 ● 履行的审议程序:经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济川药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川有限”)、江苏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有限”)及南京东利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利制药”)将不超过1,400万元的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份闲置募集资金,与不超过16,100万元的2017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合计不超过1.75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2月15日披露的《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
 截止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受托金额(万元)	
----	--------	----------	--